# 銘傳大學防火牆權限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單位 | | 申請人姓名 | | 員工編號<br>(學號) | |
| E-mail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申請起、迄日期 |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~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 | | | | | |

防火牆開通資料內容 —

1. 來源 IP (校內網路 IP 位址)：☐ Any ☐ 指定：
   目的 IP (校外網路 IP 位址)：☐ Any ☐ 指定：
   主機名稱及用途：
   通訊協定：☐FTP ☐WWW ☐POP3 ☐SMTP ☐DNS ☐TELNET
   其他協定：TCP： UDP：

2. 來源 IP (校內網路 IP 位址)：☐ Any ☐ 指定：
   目的 IP (校外網路 IP 位址)：☐ Any ☐ 指定：
   主機名稱及用途：
   通訊協定：☐FTP ☐WWW ☐POP3 ☐SMTP ☐DNS ☐Telnet
   其他協定：TCP： UDP：

申請說明

1. 請於每學年 8 月 1 日起重新申請防火牆權限，原申請之權限於每一學年結束（7 月 31 日）前清除。
2. 防火牆開啓將使網路駭客有機可乘，本人知悉其安全重要性。
3. 本人申請防火牆權限開放須用於學術用途，並須遵守一切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4. 防火牆權限申請受理對象，僅限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及各項專案研究計畫需求者。
5. 教學行政相關業務及各項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所架設之伺服器,其防火牆權限申請需由所屬單位主管核可。
6. 本校在籍學生因專題製作、研究或社團需要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防火牆權限申請由該學生指導老師提出，以學生名義提出申請，原則不予同意。
7. 若申請人架設之伺服器，發生違法情事，本中心得直接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相關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單位主管簽名<br>(指導教授簽名) | | 申請人簽名 | |